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6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林佑彥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檢察官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佑彥(下稱抗告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妨害自由等罪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前經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並以113年度聲字第306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在案。

(二)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060號裁定，具狀提起抗告，惟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均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依首揭規定，抗告人自不得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060號裁定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02 法官 劉為丕
03 法官 蕭世昌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再抗告。
06 書記官 吳沁莉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